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嘉德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9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說明及QA、教育部函
(0089593A00_ATTCH1. pdf、008959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說明及QA，請
貴府（局）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93940號函轉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13日疾管慢字第
11003004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體育保健組/07/21



1100144330